

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通知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信管函〔2022〕252号

成文日期：2022-09-26

发布日期：2022-09-28

发布机构：信息通信管理局

分 类：信息通信管理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信管函〔2022〕25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按照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工信部信管〔2020〕197号）《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22年工作计划》（工信厅信管〔2022〕42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6类22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》（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（三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（四）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，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主体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~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（五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30个，各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个。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报送，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10个。各单位推荐项目应按优先级排序。

### 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请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3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版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：jinyuehan@cntcitic.com.cn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信息通信管理局）。

(二)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及视频材料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2年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工厂类：陈雄华 010-66026339

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：刘东坡 010-66022790

平台类：张涛 010-68208191

安全类：秦国英 010-88192042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12B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，100081

邮寄联系人：金月含 010-62108016

附件：

1. 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
2. 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3. 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
2022年9月26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

京ICP备 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